

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。

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会议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决议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如有需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通讯方式，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情况特殊紧急的，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

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有关联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均负有对会议所议事项的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外部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都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